



稅務新知選讀

2026年2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生產者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指數表》

財政部公告，營利事業於68年以前年度（含68年度）、76至83年度、88年度、90至91年度期間取得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因上開各年度物價指數已較114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25%，得依法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如需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於114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期間為今（115）年2月1日至3月2日。

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規定，中小企業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含部分工時）本國籍基層員工，得就其增僱支付薪資金額之200%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每年在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75%限度內，得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所稱「基層員工」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該金額依據本公告明訂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新臺幣（下同）65,000元；按時及按日計酬者，除符合月累計支付未逾65,000元外，且需符合時薪未逾406元，日薪未逾3,248元。

重要財經法規草案

財政部預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為配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預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1）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及特定親屬併入遺產之課稅改為直接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2）完善配偶剩餘財產差額扣除機制，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並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充抵履行配偶剩餘財產差額給付義務；（3）增訂法院判決案件之遺產稅申報起算日；（4）放寬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要件；（5）刪除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並回歸稅捐稽徵法規定等，預告期間至2月23日止，完成預告程序後，財政部將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將供銷售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獎品，營業稅及營所稅列報金額有別

營利事業以產製、進口或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節慶獎品時，應依「售價（即時價）」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按「實際成本」轉列交際費；於辦理當期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減除。

營利事業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應留意源自「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不得列報減除

營利事業列報CFC投資收益，於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時，原則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為基準，其中CFC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可列為減項，惟需注意該CFC轉投資事業須同時符合「非低稅負區」且「採權益法」之適用要件始得減除。

營利事業向海關申辦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應就全年度貨物整體考量

營利事業於申請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時，應對整個會計年度內進口貨物價格進行統一調整，而非針對單一報單或特定賣方進行選擇性調整，且申報之價格應符合國際移轉訂價準則，並與企業內部會計報表一致。並準備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單、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單證或說明，及其他海關審查交易價格所需文件資料，亦可提供移轉訂價報告，俾利海關審查，加速核定。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生產者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 07 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重要財經法規草案

- 09 財政部預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稅務要聞

- 12 營利事業將供銷售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獎品，營業稅及營所稅列報金額有別
- 13 營利事業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應留意源自「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不得列報減除
- 14 營利事業向海關申辦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應就全年度貨物整體考量

稅務行事曆

- 15 2026年2月份、3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 《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生產者物 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財政部115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404679170號令



一.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生產者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請詳[行政院公報](#)）。

二.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25%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倍數表所示，114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76年度至83年度、88年度、90年度及91年度，分別上漲達25%。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 營利事業於69年度至75年度、84年度至87年度、89年度及92年度至113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尚未達25%，除符合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10條規定可併予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形外，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KPMG Observation

依《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據財政部公告，114年度物價指數較68年以前年度（含68年度）、76至83年度、88年度、90至91年度，分別上漲達25%，故於前開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得依法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於漲幅未達標年度，計有69至75年度、84至87年度、89年度、92至113年度，原則上不得辦理資產重估。如需辦理資產重估價企業，以曆年制為例，應於114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期間為今（115）年2月1日至2月28日（因2月28日為星期六，爰申請期間調整至3月2日）。

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經濟部114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454001070號公告

主旨：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2項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 有關旨揭公告中華民國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 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 65,000元。

(二) 部分工時員工：

1.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65,000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406元。
2. 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65,000元，且時薪未逾406元。
3. 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65,000元，且日薪未逾3,248元。



KPMG Observation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中小企業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含部分工時)本國籍基層員工，得就其增僱支付薪資金額之200%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而每年在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75%限度內，得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所稱「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5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而依據本公告，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茲以表格說明如下：

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全時工時員工	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新臺幣65,000元
部分工時員工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未逾65,000元，且該金額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406元
	按時計酬薪資	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65,000元，且時薪未逾406元
	按日計酬薪資	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65,000元，且日薪未逾3,248元

重要財經法規 草案

財政部預告《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於115年1月22日預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7條之1、第23條、第30條及第51條，預告期間至2月23日止（請詳[財政部預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範圍，刪除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明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序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及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依民法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及渠等配偶之財產，依第15條第1項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之規定；並增訂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 二. 增訂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及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前述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7條之1）
- 三. 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案件之遺產稅申報期間起算日規定。（修正條文第23條）

- 四. 修正申請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之要件，並增訂依本法核准延分期繳納、繳納、逾期未繳一次發單之徵收期間重新起算及繼承人得採得採多數決方式以遺產存款繳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0條）
- 五. 刪除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清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分期繳納稅款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51條）



KPMG Observation

為避免配偶拋棄繼承後，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財產（下稱擬制遺產）之遺產稅，導致繼承人可能需繳納超過其實際繼承財產的稅額之不合理現象，及落實憲法法庭113年10月28日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財政部除以114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7320號訂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作為修法前之過渡性規則外，亦於115年1月22日預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預告期間至2月23日止，完成預告程序後，財政部將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茲臚列預告修正重點如下表。

項目	預告修法內容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修正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囑執行人（本次刪除） 2.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3. 遺產管理人（無繼承人時） 4. 受贈人（本次新增）
擬制遺產課徵重大變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擬制遺產），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計算出「全案遺產稅額」 2. 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之比例」，計算出屬於該筆贈與的應納稅額 3. 「直接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
擬制財產於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可能增加可扣除的額度。 • 惟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不得以前述配偶受贈財產充抵履行給付義務。
法院判決確定案件之申報期間	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放寬分期繳納	取消應納稅額新臺幣30萬元以上始可申請的門檻。
修正實物抵繳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以遺產存款繳稅。 • 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時，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刪除滯納金規定條文	刪除滯納金加徵相關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辦理。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將供銷售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獎品，營業稅及營所稅列報金額有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5年1月26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將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獎品犒賞員工，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者，仍應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該局舉例，甲公司將售價新臺幣（下同）30,000元供銷售的商品，無償提供予其他企業作為尾牙獎品，該商品產製實際成本為25,000元，甲公司應依售價（即時價）30,000元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減除，但帳上轉列之交際費金額應為產製實際成本25,000元。



KPMG Observation

營利事業以產製、進口或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節慶獎品時，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售價（即時價）」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至於辦理當期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則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並按「實際成本」轉列交際費，而非以視為銷售之發票金額認列交際費。

營利事業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應留意源自「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不得列報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5年1月22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所得適用辦法》第6條規定，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原則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為基準，惟考量CFC位於「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可能需保留部分營運資金以備再投資需求，非基於避稅動機而保留，故放寬CFC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可列為減項，俟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始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100%直接持有之CFC A公司當年度盈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CFC當年度稅後淨利2,000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1,500萬元），符合700萬元微量豁免門檻規定。經核發現CFC A公司係透過100%持有之低稅負區薩摩亞群島B公司，再轉投資100%持有之非低稅負區大陸C公司。甲公司列報該CFC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誤按低稅負區薩摩亞群島B公司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1,500萬元計算，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故重新按非低稅負區大陸C公司之稅後淨利1,000萬元計算，核定甲公司CFC當年度盈餘為1,000萬元（=當年度稅後淨利2,000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1,000萬元），因CFC當年度盈餘大於700萬元，不符合微量豁免門檻規定，故調增甲公司CFC投資收益1,000萬元，補徵稅額200萬元。



KPMG Observation

營利事業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時，原則應依我國認可之財務會計準則所計算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準，惟考量位於「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可能需保留部分營運資金以備再投資需求，非基於避稅動機而保留，故放寬CFC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可列為減項，俟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始須計入CFC當年度盈餘。故營利事業計算CFC當年度盈餘之可減除之投資損益時，需注意該CFC轉投資事業應同時符合源自「非低稅負區」及「採權益法」之適用要件。倘屬源自「低稅負區」之權益法投資損益；或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成本法」之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之股利則不得減除。

營利事業向海關申辦會計年度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應就全年 度貨物整體考量

財政部關務署115年1月6日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確保營利事業依據公平交易原則進行集團間跨國交易，並符合移轉訂價規範及關稅估價規定，營利事業向海關申辦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時，應就全年度貨物進口價格進行整體考量。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若營利事業就同樣貨物僅部分報單註記申辦一次性移轉訂價，部分報單未註記，或為便於作業，將利潤集中於少數報單，導致同樣貨物完稅價格出現落差，與關稅估價規定不符，海關將不接受營利事業調整內容。因此，營利事業於申請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時，應對整個會計年度內進口貨物價格進行統一調整，而非針對單一報單或特定賣方進行選擇性調整，且申報之價格應符合國際移轉訂價準則，並與企業內部會計報表一致。營利事業應準備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單證或說明，及其他海關審查交易價格所需文件資料，亦可提供移轉訂價報告，俾利海關審查，加速核定。



KPMG Observation

跨國企業於管理集團整體移轉訂價風險時，為確保其利潤配置符合集團之移轉訂價政策，實務上常於會計年度終了前，透過適當之移轉訂價調整，以避免跨國企業之受控交易因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而衍生租稅規避之問題。故財政部於108年11月15日發布台財稅第10804629000號令釋，自109會計年度起，允許營利事業在符合要件的情況下，得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營利事業於申請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時，應把握四大原則：（一）全年度整體考量、（二）合理性與一致性、（三）佐證文件須完整、（四）預先溝通與申報，並準備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單證或說明，及其他海關審查交易價格所需文件資料，亦可提供移轉訂價報告，俾利海關審查，加速核定。

2026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 2月23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原自2月1日起至同月15日止，因適逢農曆春節連假，依規定展延至同月23日)	營業稅
2月1日 – 2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 3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撤銷)114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月1日 – 2月23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原自2月1日起至同月15日止，因適逢農曆春節連假，依規定展延至同月23日)	貨物稅
2月1日 – 2月23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原自2月1日起至同月15日止，因適逢農曆春節連假，依規定展延至同月23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23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原自2月1日起至同月15日止，因適逢農曆春節連假，依規定展延至同月23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23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原自2月1日起至同月15日止，因適逢農曆春節連假，依規定展延至同月23日)	菸酒稅
2月1日 – 2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6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